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5 执恢 8 号	江文志、江志武、江小春	彭云、周杰龙	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10689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王金生 0762-8330255
(2025)粤 1625 执恢 8 号	江文志、江志武、江小春	彭云、周杰龙	待报解预算收入	120671.5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，从拍卖款中扣除	王金生 0762-8330255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